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0)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其中包括 (i) 暫停股份買賣；(ii) 延遲刊發及寄發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iv)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呈請；(v) 委任臨時清盤人；(vi)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vii) 季度更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表示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上市日期」）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取消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對股東之影響

該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最後上市日期後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約束。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該公司之公告將不會再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該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周芷雅

吳宓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 Ang 先生

鄭鍾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